

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小品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小品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西安德奥创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西安德奥创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雕塑 1《福》	德奥创景	花岗岩石材 高约 1.2 米，长约 10.5 米，宽约 3.5 米	组	1	125400.00	125400.00
2	雕塑 2《日晷之影》	德奥创景	花岗岩石材 高约 2.3 米，长约 3 米，宽约 3.2 米	组	1	102600.00	102600.00
3	雕塑 3《龙跃九州》	德奥创景	花岗岩石材 高约 2 米，长约 2.2 米，宽约 0.6 米	组	1	80275.00	80275.00
4	雕塑 4《印·西咸》	德奥创景	花岗岩石材 高约 1.4 米，宽约 3 米，长约 4.2 米	组	1	132050.00	132050.00
5	雕塑 5《天作》	德奥创景	花岗岩石材 高约 2.4 米，宽约 0.6 米，长约 4 米	组	1	103550.00	103550.00
6	雕塑 6《秦风》	德奥创景	花岗岩石材 高约 3.3 米，长约 9.4 米，宽约 4.5 米	组	1	268850.00	268850.00
7	雕塑 7《金湾文化公园》LOGO 艺术立体字	德奥创景	花岗岩石材、金属锻造、LED 灯 高约 2.2 米，长约 8.4 米，宽约 3.4 米	组	1	385700.00	385700.00

8	雕塑 8《镜里千秋》	德奥创景	花岗岩、大理石、镜面不锈钢锻造 高约 2.1 米, 宽约 3 米, 长约 15 米	组	1	351500.00	351500.00	
9	雕塑 9《象棋》	德奥创景	花岗岩、大理石、金属锻造 高约 1.4 米, 长约 8.4 米, 宽约 2 米	组	1	134520.00	134520.00	
10	雕塑 10《弈》	德奥创景	花岗岩、大理石、金属锻造 高约 0.38 米, 长约 11 米。宽约 4.5 米	组	1	194750.00	194750.00	
11	雕塑 11《汉代卧马》	德奥创景	花岗岩、大理石 高约 1 米, 长约 7 米, 宽约 4 米	组	1	210425.00	210425.00	
12	雕塑 12《宛在水中央》	德奥创景	花岗岩、大理石 高约 2.7 米, 宽约 3.6 米, 长约 14 米	组	1	136325.00	136325.00	
13	雕塑 13《山山而川》	德奥创景	花岗岩、大理石、金属锻造 高约 3.4 米, 长约 11.5 米, 宽约 2 米	组	1	207100.00	207100.00	
14	雕塑 14《孝》	德奥创景	花岗岩、金属锻造 高约 2.4 米, 长约 7.14 米, 宽约 0.35 米	组	1	198550.00	198550.00	
15	安装调试费					28000.00	28000.00	
16	设计费用					138505.00	138505.00	
	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 279810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2798100.00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产品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费、维保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景观小品加工完成后出厂安装前, 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景观小品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剩余3%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15天内结清。自交付完毕之日起, 本项目雕塑小品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甲方每次付款前, 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提供发票有误造成的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3.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

收货物；

4.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负责产品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五、交货条件

（一）项目工期

设计方案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制作及安装阶段：自设计方案确定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二）根据产品特性，运输方式及包装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

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三）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及维修线路图；
6.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如有）；
7.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

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四）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

（二）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三）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验收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

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一）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二）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

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如期向甲方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含税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甲方指定型号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如发现非甲方指定产品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无偿调换，同时乙方还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调换产品导致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调换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本合同含税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连续两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含税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五) 在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含税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
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盖章）

地址：西咸新区金湾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33585720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西安德奥创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北路55号
展大大厦1幢11层11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13772158301

传真：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日期：